

# 環保署去年抽檢 3 處淨水場鋁超標 複測後水

## 質皆合格 請民眾放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3.01



### [相關報導請點選](#)

有關媒體報導環保署去年檢測自來水水質鋁項目超標事件，該署表示鋁為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非為影響健康物質，該署於 105 年抽檢全國 362 處淨水場，其中僅 7 月 14 日於中幅淨水場、8 月 3 日於石碇淨水場、8 月 1 日於關西淨水場清水，檢出「鋁」項目測值分別為 0.314 毫克 / 公升、0.458 毫克 / 公升、0.347 毫克 / 公升，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0.3 毫克 / 公升，地方環保局已依規定查處及限期改善，後續複測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另該署於 104 年檢測 200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鋁項目，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其中臺中豐原第一淨水場 104 年 4 月測值 0.351 毫克 / 公升，符合當時管制標準 0.4 毫克 / 公升，中幅淨水場 104 年 7 月測值為 0.238 毫克 / 公升，符合當時管制標準 0.3 毫克

/ 公升規定。

環保署於 103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增列管制鋁項目，考量部分自來水事業為符合 108 年 7 月清水鋁含量 0.2 毫克/公升，需完成軟、硬體之措施及設施調整，因此訂定分階段管制標準，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0.4 毫克 / 公升、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 0.3 毫克 / 公升、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 0.2 毫克 / 公升。該署已請自來水事業加強淨水場水質處理及監控，台灣自來水公司表示已每季密集檢測淨水場鋁項目。環保署後續亦將持續檢測追蹤，確保飲用水安全。

環保署表示，鋁普遍存在於食物、食品添加物作為膨鬆劑及抗酸物質成分，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值指引中指出，飲用水中鋁的貢獻量常常不到人體總暴露量的 5%。而飲用水鋁濃度通常依據原水鋁濃度及水處理過程中所加入硫酸鋁等混凝劑的量及操作條件而決定。根據聯合國食品農業組織(FAO)與世界衛生組織合組的食品添加物聯合專家委員會(JECFA)針對鋁之暴露訂定其每週可容忍攝取量 (PTWI)為 1

毫克 / 公斤 ( 來自不同途徑暴露之總攝取量 ) 。依此 PTWI 並假定來自飲用水之暴露占總暴露的 20% 世界衛生組織推算出飲用水中鋁之健康容許值為 0.9 毫克 / 公升。

我國已訂定飲用水水質標準共 68 項，自來水是國人最主要的飲用水，平時除飲用水供水單位加強水質檢測監控，環保機關亦會定期抽驗水質，根據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近 5 年抽驗全國超過 5 萬件自來水水質結果顯示，自來水於進入用戶水表前水質合格率高達 99% 以上。自來水用戶如果對水質狀況有疑慮時，可請自來水事業派員檢查或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水質 ( 網址：[http://www.niea.gov.tw/asp/epa/epa\\_wel.asp](http://www.niea.gov.tw/asp/epa/epa_wel.asp) ) 。

# 環保署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3.01



環保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鼓勵合法業者，簡化許可申請；杜絕非法投機，強化審查管理之精神，促使非法業者主動守法，集中資源全力打擊重點非法事業。特研訂許可分級管理，並對屢次重大違規者，不核發許可，杜絕再次污染；同時簡化變更、功能測試及退補正之條件，以一次性審查原則，提升許可審查效率；另增訂自首減罰及未違規者，守法期間簡化申請文件，鼓勵守法等規定。本次修正規定之重點如下：

一、許可分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對象區分為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三類對象。特定許可對象為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

稱本法 ) 第 14 條之 1 規定應揭露污染物之事業，風險潛勢高，除應技師簽證及功能測試外，強化污染物應揭露項目需專家協審規定；一般許可對象如工業區、染整、製革、金表、電鍍等廢水特性複雜業者，達 1 萬 CMD 或原廢水含有害物質，達 100CMD 者，才須功能測試及技師簽證；簡要許可對象如砂石業、畜牧業、服務業等廢水特性單純之事業，免試車、功能測試及技師簽證等規定。雖簡化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對象技師簽證及功能測試等條件，惟針對重大違規者，仍應技師簽證及功能測試。

二、事業於 3 年內屢次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 ( 業 ) 2 次以上、認定情節重大 2 次以上或刑罰判決確定等嚴重污染情形，應廢止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 文件 ) ，並自廢止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另為避免事業逃避本法停 ( 復 ) 工及裁處規定，同一位址，曾有業者有前述嚴重污染情形之一者，該位址之事業 3 年內亦不得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 文件 ) 規定。

三、簡化事前變更及應執行功測之條件。如廢 ( 污 ) 水

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之改善，及縮減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修正為事後變更；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致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因其非屬降低廢（污）水處理功能，免辦理功能測試。

四、提升審查效率，增訂一次性審查規定。申請文件應補正時，主管機關應先提供相關諮詢，並將審查意見一次性提供。

五、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遵守本法規定，對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予以簡化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程序，如一般許可對象，得申請適用簡要許可對象，及僅須公開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之規定。

六、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遵守本法規定，對於

未經檢舉、或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之實質行為者，本辦法修正後 6 個月內，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裁量，得減免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之處罰。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後，將有 4,500 家業者由排放許可證轉為簡要排放對象，主管機關可集中資源於重點非法事業查核管理，同時可提升審查效率，以鼓勵措施，促進守法。呼籲業者確實守法，即可減輕申請文件程序及經費，減輕負擔，如未遵行本法規定，將遭嚴懲及加重行政申請程序及負擔。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 [yhchen@epa.gov.tw](mailto:yhchen@epa.gov.tw) ) 。

# 環保署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3.03



---

環保署於 106 年 2 月 23 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為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成效，促進畜牧資源循環經濟，及強化實務管理並杜絕執行之爭議，有必要修正現行畜牧業畜牧廢水排放管理、疏漏與溢流、回收使用等管理規定。

修正重點如下：

一、畜牧業飼養豬隻、牛隻，應採行削減措施及削減排放量。新設者，不得排放地面水體；既設者，5 年內減少排放總量至 1/2 以下，10 年內減少至總排放量至 1/4 以下。飼養豬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



二、整合「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

三、增訂未經處理符合標準且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不得回收使用於製程外之其他設施之規定，補充水量應提出合理說明及記錄，杜絕稀釋行為，回收系統應具有淨化廢水水質功能條件。

四、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記錄申報燃煤含汞量相關資料及燃煤含汞量達一定濃度時應提出管理計畫，執行汞總量管理。

五、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

六、鼓勵守法，合法業者定期申報時，簡化其資訊公開應檢具之文件。

環保署強調，藉由畜牧業採行畜牧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

新設者不得排放畜牧廢水於地面水體；既設者 5 年內減少排放總量至 1/2 以下，預估每日將削減 217 公噸有機污染物及 21 公噸氨氮排放至地面水體，以促進水體清潔。另「整合疏漏含溢流管理」、「強化回收使用管理」、「發電廠燃煤總汞量管理」、「特定業別分流收集處理廢水」，除可強化水措及排放管理，並可提升執法及裁罰之有效性。呼籲業者確實守法，除可簡化定期申報時資訊公開應檢具之文件，亦可提升廢水處理效率，減輕操作成本。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 fhliu@epa.gov.tw ) 。

# 環保署澄清說明大潭電廠環差審查過程及空污

## 減量效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3.05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106 年 3 月 5 日「環保署殺環境」記者會提及大潭電廠環差審查案，環保署感謝外界關心此議題，該署慎重澄清說明，本案環評審查過程，就過渡時期提前供電期間氮氧化物(NOx)排放濃度提升之質疑，在符合原環評總量、濃度亦低於法規標準及既有老舊電廠或水泥爐窯排放濃度情形下，環評委員會仍以空污減量為目標，確認既有大潭電廠氮氧化物每年減量 2,401 噸 ( 調降幅度達 49.5% )，使整體空氣品質得以獲致改善，才通過本案審查。至於記者會提及「本案與核能發電與否關係」「駁回雲林台塑化汽電共生廠訴願」等案，均與本案無直接關聯，又環評個案尚涉有「白海豚和藻礁」議題，環保署均將堅持把關個案必須履行法令程序或面對妥處之環境議題，以符合環評預防減輕環境影響之目的。

環保署說明，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3 年即審查通過，預計增建 3 至 8 部總裝置容量 288 萬瓩 $\pm$ 10%之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2,741 噸 / 年。經濟部續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轉送該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至環保署審查，計劃先行設置 2 部總裝置容量 60 萬瓩之單循環機組，在原氮氧化物排放總量下，該機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由 8ppm 調升為 25ppm。環保署依該署環評初審要點規定，於 106 年 1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因台電公司當場無法確實回應委員有關「單循環與複循環機組關聯性（含設備、時程等）」、「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調升之既有電廠污染減量」等詢問，故專案小組成員均建議以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調升為由，建議本案重辦環評，而當天會議主席詹順貴副署長亦完全尊重專案小組成員意見，直接作成「建議重辦環評」之結論，提委員會討論。

依環保署環評初審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初審會議如已獲致結論，應提報本會討論。」該署續將該案提 106 年

1 月 18 日環評委員會第 307 次會議討論，然在提會前，台電公司來函補充提會資料（含專案小組意見回覆及修正後環差報告），針對初審疑慮事項逐一回應，包含「單循環機組屬過渡時期提前發電性質，僅運轉至 108 年底，後續將加裝設備提升為複循環機組」「承諾大潭既有 1-6 機組分年加裝空污防制設置，使氮氧化物總排放量（4,854 噸 / 年）逐年降至 111 年之 2,453 噸 / 年」「採行空品不良日降載機制」等，促使 106 年 1 月 18 日環評委員會中，多數委員認同本案變更得以審核修正通過，並將既有大潭電廠氮氧化物減量達 49.5%（2,401 噸 / 年）之承諾，納入本案行政處分內容。

環保署重申，大潭電廠環差審查案，係符合環保署環評審查程序，就該案過渡時期氮氧化物(NOx)排放濃度提升之質疑，雖符合原環評年排放總量，且濃度仍低於現行空污排放標準、既有老舊電廠或水泥爐窯排放濃度之情形下，環評委員會基於環評預防減輕精神，限縮影響期間為 2.5 年，且確認既有大潭電廠氮氧化物調降幅度達 49.5%，使當地整體空氣品質得以逐步獲得改善效果，才通過本案審查。

本案環評審查之目的係盡可能降低空氣品質之影響，至於「環保署殺環境」記者會提及本案與核能發電之關係等議題，屬經濟部能源政策之範疇；又有關「犧牲白海豚和藻礁」之質疑，環保署強調，倘屬環評個案審查過程必須面對或履行之議題或程序，該署均將堅持把關，如遲未開發之「觀塘工業港」案，該署即多次表示並協調經濟部落實應履行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程序，以切實評估因應可能遭遇之藻礁議題；至於「駁回雲林台塑化汽電共生廠訴願」案，與環評審查並無相關，屬不同法令程序，無須過度聯想。

# 環保署修正發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 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7.03.10



環保署檢討歷年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申報備查作業執行情形，為簡化檢測申報備查作業程序、有效掌握基線資料發揮污染預警功效及強化檢測異常通報處理，遂修正發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並自 106 年 3 月 9 日實施。

環保署表示，為利各級環保機關掌握我國具事業集中特性區位之土壤、地下水監測結果及污染潛勢資訊，俾作預防因應，環保署前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4 項之授權，發布施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

環保署指出，本次修正增訂各項申報、資料檢視及補正

時限規定，並刪除部分審核程序，以簡化及加速申報備查作業程序；因應地下水污染監測及管制標準修正及工業區運作特性，適當調整檢測作業規範，以完整掌握基線資料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增訂工業區完成編定但尚未開發之檢測及申報方式；針對檢測結果有新增達污染管制標準者，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之規定，以有效掌握污染現況並妥為處理。

環保署表示，為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熟悉法規，將陸續辦理多場次宣導說明會，提供修正辦法諮詢服務。本辦法條文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至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 環保署預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3.10



環保署今(10)日預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草案，將推動補助3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落實細懸浮微粒(即PM2.5)污染改善。

每年秋冬季節性空品不良期間，PM2.5污染較為明顯，依據環保署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PM2.5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貢獻度37%，其中柴油大貨車占16.8%最高；另依交通部統計資料，國內車輛車齡普遍老舊，除大客車外，其他種類車輛車齡大於10年的數量均超過五成，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高，造成空氣品質惡化，應加速汰除及加強管制，以維護空氣品質。

為有效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環保署已積極推動多項管

制措施，其中針對尚未達汰除年限之 3 期大型柴油車，參考地方環保局示範運行成果及國際間作法，推動補助加裝濾煙器，使其黑煙排放提升到符合現行 5 期標準（或黑煙去除率達 80%），且馬力衰退 10% 以內，車輛性能不受影響又可減少污染，預計每輛 3 期大型柴油車每年可因此減少 PM2.5 排放約 10 公斤。

環保署表示，已陸續推動各種空污管制作為，將可逐步發揮管制效益。有關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於即日起詳載於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hocchang@epa.gov.tw)。

# 環保署訴願會決定撤銷彰化縣府對於臺化公司 的行政處分同時駁回臺化要求依原許可證展延 之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會  
發布日期：2017.03.1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彰化廠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M16、M17、M22 空污許可證展延案，遭彰化縣政府駁回展延申請，臺化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環保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提請出席訴願委員同意列入本次會議臨時提案，並由訴願委員會作成訴願決定，撤銷臺化不服彰化縣政府的行政處分，並另為適法的處分外；同時駁回臺化請求應依原許可證展延之申請。

針對臺化公司請求彰化縣政府應按原許可證操作條件核准展延之訴願主張，因原許可證內容未將臺化環評承諾事項納入，倘按原操作條件核准展延將違反當初的環評承諾，

故訴願委員認為臺化公司此部分的主張無理由，應予駁回。

環保署訴願會認為，臺化公司彰化廠係取得環評許可的開發案，彰化縣政府在核發臺化空污許可證時，有內部單位橫向聯繫失能的問題，除未將臺化環評承諾事項依空污法相關規定納入許可證核發外，亦疏於督促臺化履行環評承諾義務，造成臺化長期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而臺化在其歷次申請展延許可時，在申請書件表格均刻意漏未勾選是否需經環評，致彰化縣政府疏於注意而核發展延許可，臺化公司顯有違誠實信用及協力義務。

「基於法治國原則，縱令實質正當亦不可取代程序合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明確揭示程序正義的重要性。訴願委員認為，彰化縣政府為維護其轄區空氣品質的努力與用心應予肯定。惟彰化縣政府駁回臺化展延申請過程，核有認定事實錯誤、程序違法、理由不備等多項違誤。基於法治國原則，縱使彰化縣政府出於改善轄區空氣品質及維護環境之目的，要求臺化公司採取更嚴格的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但在處理的過程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所以撤銷彰化縣

政府對臺化案之行政處分。

另有關人民申請旁聽本署訴願審議會議一事，依據訴願法第 51 條第 2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除訴願決定書應主動公開外，其餘有關訴願審議過程之擬稿、準備、審議等文件，即非屬應公開之政府資訊。又參據行政院函釋略以，為免影響訴願程序之正常運作，使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為詳實之思考辯論，以作成訴願決定等語，爰此，訴願審議決定前之審議會議及文件自不應對外公開，以維訴願審議之客觀性及公正性。

備註：臺化彰化廠訴願決定書如附。

# 環保署啟動綠島海岸油污染緊急應變作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3.11



有關綠島海岸疑似遭不明船舶偷排廢油致污染一事，環保署於昨（10）日晚上接獲通報後，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應處，並於今日投入人力物力開始執行清污作業，以加速恢復當地海洋環境。

環保署昨晚獲報後第一時間即聯繫臺東縣環保局備妥清污器材，同時啟動本署開口合約協助臺東縣政府，請協力廠商今（11）日赴現場清污，並協調海巡署提供人員資材共同執行油污清除作業。該署水質保護處劉副處長瑞祥率同仁搭乘今日一早第一班飛機趕赴臺東處理，會同臺東縣環保局謝局長清泉共同前往綠島，也派請海洋油污染應變專家一同前往提供專業諮詢，同時啟動海洋油污染模擬及運用衛星資源等科學工具，搭配交通部 AIS 船舶辨識系統，追查回溯可能的污染來源。

環保署表示，綠島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為儘速回復當地海洋環境，對於除污經費及應變器材的支援無上限，全力協助臺東縣政府，除此之外，也期透過各項線索找出污染者給予嚴懲，絕不寬貸。也呼籲民眾在除污作業期間勿靠近污染區域，以維護自身安全並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環保署掌握綠島污染可疑船舶 如查證屬實，

## 將予嚴懲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3.12



---

造成綠島美麗海岸油污染的禍首，環保署在努力追查後，已鎖定一艘可疑船舶，後續將依法追查，嚴懲不貸。

環保署表示，對於排放油污造成綠島海岸污染的船舶追查極為重視，任何一絲線索都不放過。有關潛水教練俞明宏先生在社群臉書貼文提到可疑船隻 3 月 9 日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曾經通過綠島。經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張淑淨教授表示，在 3 月 9 日通過綠島附近的船舶至少 50 艘以上，而在上午 10 點前後曾經通過綠島的船舶有 2 艘，一艘在東側約 6 海浬(上午約 9:40)，一艘在西側約 4 至 5 海浬(上午約 10:10)。另請熟悉綠島海域生態環境之中央研究院鄭明修研究員協助詢問俞先生，瞭解



所說的時間點(3月9日10時至10時30分)，是根據海流漂到海岸之時間及當地多位潛水教練在該時間點前後潛水時是否有發現油污狀況，而推測出來的。再對照中央氣象局在綠島的觀測站3月6日白天到3月9日上午都是吹西北風，及綠島燈塔人員在該時間有發現一艘大船由北往南，距離燈塔約4至5海浬。綜合上述各項因素，確認由綠島西側約4至5海浬，上午約10:10通過的船隻嫌疑最大。

環保署說，根據AIS資料，該船已於2017年3月9日17:00前離開我領海。該船雖已離開我國領海，但已掌握該船基本資料，後續將發文給船公司請該公司釐清相關事實。由於船東在國外，將透過外交部外館送達。船東如拒不回覆，環保署就會直接依所蒐集的證據判斷。若證據顯示該船確實就是排放的船舶，環保署將會以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處分，也不排除針對清污費用委請律師在國外或該船下次泊靠我國港口時扣押求償。由於目前已查到該船的責任保險人，在國內也有代理，環保署將告知該船責任保險人在台灣的代理，請該船的責任保險人對於該船排放油污污染綠島之行為儘速賠償污染清除費用或提出擔保。

環保署表示，綠島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現場污染清理工作持續進行中。為儘速回復當地海洋環境，對於除污經費及應變器材的支援無上限，全力協助臺東縣政府。也呼籲民眾在除污作業期間勿靠近污染區域，以維護自身安全並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開始報名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3.13



---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活動開跑，最高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歡迎各界踴躍組隊報名參加，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請洽詢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報名參賽，報名方式請可於網站查詢 ([www.nv.com.tw/epadrama/](http://www.nv.com.tw/epadrama/))。

環保署為宣傳本次環保戲劇競賽，於今（106）年 3 月 13 日舉辦活動訊息發布記者會，特別邀請相聲瓦舍創辦人宋少卿擔任活動代言人，每年參與近百場演出的他，將在現場熱情熱情分享戲劇的影響力，透過戲劇來傳達重要的理念與觸動人心，邀請全國民眾一起發揮「戲」胞的潛力，散播環境關懷的種子。

環保署表示，環保戲劇競賽已邁入第 5 年，參加隊伍表現越來越精彩，透過戲劇的表演方式，讓國人更能深刻體認到維護我們居住的環境的重要。今年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議題為主題，呈現對環保議題的關注，用戲劇表演宣傳保護地球行動，以戲劇潛移默化，傳遞對生活環境的堅持，並激起民眾環保意識，創造乾淨、健康舒適的環保生活。

競賽活動共分初賽、複賽及決賽 3 階段進行，初賽由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辦理方式採書面劇本審查及表演評審兩階段，報名自即日起至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複賽實地評選將於 7 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各選出 3 隊優勝隊伍參加 8 月舉行的決賽，讓各縣（市）代表隊爭取最高榮耀。

環保署呼籲全民一同共襄盛舉，歡迎大家揪團組隊來報名！我們徵好戲，等你們來展現！讓我們「劇在一起愛地球」！

# 全面推動衛生紙丟馬桶 如廁衛生又舒適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3.14



衛生紙丟馬桶能提高環境衛生品質如廁舒適度，環保署鼓勵國人從今天開始改變如廁習慣，再造優質人文素養及如廁文化。為推動「衛生紙丟馬桶」的如廁新觀念，環保署邀集交通部、高鐵、捷運公司、觀光旅館業界、衛生紙製造商及衛浴設備製造商等單位簽署自願性宣言，共同響應一齊朝向臺灣優質公廁邁入新里程碑。環保署同時宣布「衛生紙丟馬桶 logo 設計徵圖比賽」正式起跑，獎金最高 5 萬元，歡迎民眾踴躍投稿。

過去國人習慣將如廁衛生紙丟進垃圾桶，容易產生異味及導致蚊蠅、細菌孳生，影響公廁環境衛生品質甚鉅。世界先進國家衛生紙丟馬桶已實施多年，不但減少垃圾與異味，還能提高如廁舒適度，同時良善公廁管理及良好的如廁禮儀也是一個國家生活水準與進步的重要指標。環保署說明，因

為衛生紙結構較鬆散、纖維較短，未添加濕強劑，所以遇水可快速分散，並不會造成阻塞，目前市面上所有品牌的衛生紙遇水都會分散，請民眾放心使用。環保署也特別強調，像是添加濕強劑及纖維較長的「面紙或紙巾類」，千萬不要丟入馬桶，以免造成馬桶及管線堵塞。

馬桶及排水管路於正常使用狀況下，如果目前不會堵塞，丟入衛生紙沖掉就不會有問題，往往都是因為民眾自行更改廁間位置，污水排放管線未妥善配置所造成排水不良所引起的阻塞情形。環保署評估，每人每次糞便乾基平均約 32-35 克，每張衛生紙約 0.3-0.5 克，以每次使用 2-5 抽計算，衛生紙占糞便之重量比約為 3.4%至 14.3%，所占比率不高，因此在污水下水道轉化成污泥量比率較低，對化糞池影響不大。環保署特別提醒，化糞池於正常使用下應該適度提高清理頻率以維持功能。另外常見堵塞物為毛髮、絲襪、衛生棉、廚餘、抹布、玩具、塑膠類、保險套、香菸頭等，民眾應避免丟入馬桶沖掉，避免阻塞問題。

環保署今(14)日也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臺灣鐵路管理局、

民航局、高鐵、捷運、中油、台糖、喜來登飯店、福華飯店、衛生紙及衛浴設備業者，簽署配合衛生紙丟馬桶政策，配合張貼提醒標語、提供衛生紙、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及公廁周圍 10 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等作法，由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一起響應，以領頭羊之姿，帶動各界共同響應。

為擴大民眾參與，環保署舉辦「如廁用紙丟馬桶，衛生又舒適」Logo 設計徵圖比賽，參賽資格為高中職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詳細參賽規定請上活動網站(<http://public-toilet-logo.com>)查詢。環保署表示，臺灣目前的生活水準或技術面都支持衛生紙丟馬桶的行為，期望國人一齊扭轉生活小習慣，成為改善環境衛生的一大步。

# 環保署推動空品淨區暨濾煙器，落實 PM2.5

## 改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3.15



為改善國內秋冬季節性 PM2.5 濃度偏高問題，環保署已積極推動各項管制工作，其中針對移動污染源各類車輛廢氣排放，環保署參考國際作法，與地方環保局攜手合作，依地方環境特性劃設空品淨區，限制老舊高污染車輛使用，並配套補助 3 期大型柴油車輛加裝濾煙器，協助車主落實污染改善。

依模式推估，移動源約占境內 PM2.5 來源的 1/3，其中又以大型柴油車貢獻最多，環保署爰參考柏林、倫敦等國際級都會區作法，推動空品淨區；以國內第一個劃設為空品淨區的阿里山風景區為例，在推動淨區管制前，嘉義縣環保局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停車場對遊覽車進行攔查，不合格率達 9 成，自 100 年劃設為空品淨區後，搭配宣導與強力稽查



處分，遊覽車不合格率逐年遞減，至 104 年已全數合格，績效卓著。目前全國累積已劃設逾 40 處空品淨區，範圍涵蓋港區、工業區及商業區等，同時為了進一步強化管制成效，環保署也積極推動將空品淨區納入空氣污染防制法，使空品淨區管制更具強制力。

除了推動空品淨區管制措施外，環保署也研提配套方案，將補助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依照地方環保局辦理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示範運行成果，3 期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後，黑煙去除率平均達 80%，符合現行 5 期標準，而且馬力衰退輕微，是汰舊換新外的另一種污染改善方案。濾煙器除了廣泛應用於車輛以外，包括工廠、大樓的柴油發電機等各類柴油引擎都可以利用濾煙器來減少黑煙污染，嘉義縣環保局就為阿里山森林小火車裝上濾煙器（戴口罩），使得小火車不再排放黑煙。

環保署表示，除了推動空品淨區及補助加裝濾煙器等措施以外，並且推動加強空品不良日稽查、提高檢測不合格罰

緩、推動企業雇用環保車隊及研擬補助老舊 1~2 期柴油大貨車汰舊換新等各種策略多管齊下，將可逐步發揮管制效益。

# 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獎勵正式上路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3.15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通過以來，已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管制成功奠定法制基礎，環保署為於總量管制前鼓勵事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已先依溫管法第 22 條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獎勵機制，現則於今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進一步擴大事業投入減量工作之獎勵誘因。

環保署表示，本辦法係肯定事業執行減緩措施之成效，並以核發獎勵額度作為誘因，辦法明定效能標準獎勵額度之適用對象、申請條件及額度用途等規定。另針對其獎勵基準，目前已規劃另依溫管法第 17 條逐步訂定不同行業別或製程別效能標準，初步優先推動工業及能源部門之排放源，並預計今(106)年中完成行業或製程別之溫室氣體效能標準草案內容，未來亦可擴展至運輸或住商部門，提供有意執行溫

室氣體減緩措施事業優先減量之誘因機制。

本辦法條文內容可參閱該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或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環保法規網頁（<http://a0-ooout.epa.gov.tw/law/>）查詢，各界及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

#### 附件、新聞小辭典

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作為管制我國溫室氣體排放及實施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母法，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確保國家未來永續發展，管制氣體包含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NF<sub>3</sub>) 之 7 種溫室氣體種類。

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使用環保署認可之減量方法，實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行為，並符合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規定，進而取得減量額度（或稱碳權）之專案。

三、溫室氣體效能標準：事業執行減緩措施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效能標準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效能標準獎勵額度，其所減少之一公噸二氧化碳可取得一減量額度。

# 環保署發布 2017 年環保車車型，提供民眾購

## 車參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3.15



環保署(2017)年度環保車評比援例將 2016 年所有銷售車型之空氣污染物、噪音與溫室氣體（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的油耗資料換算）排放狀況，訂定「汽機車環境友善程度評量表」，作為 2017 年銷售車輛環保評量依據，相關資料環保署已公布於「綠色車輛指南網」(<http://greencar.epa.gov.tw/>)。民眾可上網查詢，購車時可選購低排放、低噪音及低油耗的環保車，為環境品質盡份心力。

本年度入選汽油汽車傳統引擎車型為：本田 CITY 1.5 V 1497c.c. CVT 4D 及本田 FIT 1.5 S 1497c.c. CVT 5D 等 2 款；油電混合動力車為：HONDA ACCORD HYBRID 1993c.c. A1 4D、TOYOTA PRIUS C 1497c.c. CVT 5D (HYBRID)、

LEXUS CT200H 1798c.c. CVT 5D HYBRID、TOYOTA PRIUS ALPHA 1798c.c. CVT 5D HYBRID、LEXUS GS300H 2494c.c. CVT 4D HYBRID、LEXUS RC300h 2494c.c. CVT 2D HYBRID、TOYOTA PRIUS 1798c.c. CVT 5D HYBRID、MITSUBISHI OUTLANDER PHEV 1998c.c. A1 5D HYBRID 及 LEXUS ES300H 2494c.c. CVT 4D HYBRID 等 9 款，共計 11 款汽油汽車。機車入選車款代表車型為山葉 BW'S R YW125M 124c.c. CVT、三陽 WOO HJ10U3 101.1c.c. CVT、山葉 AXIS Z LTS125 124c.c. CVT、宏佳騰 ES AS39-31T 150.1c.c. CVT、光陽 Easy 100 SP20AE 101.7c.c. CVT、三陽 JET S FK12V1 124.6c.c. CVT、三陽 Z1 125 FG12V3 124.6c.c. CVT、光陽 RACING 150 SR30BC 149c.c. CVT、摩特動力 TIGRA AF-125BCE 124.6c.c. CVT 及三陽 mii 110 FZ11U1 111c.c. CVT 等 10 款機車(各入選車型車款詳如附表)。另外，其他新申請的車款資料將於每月中旬之更新加入評比，即時更新至「綠色車輛指南網-環保車型查詢」(<http://greencar.epa.gov.tw/webpage/carsearch.aspx>)。建議有購車打算之民眾可多加利用，以共同維護整體環境，改善空氣品質降低能源消耗。





# 環保署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3.15



---

環保署為縮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藉以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及效率，並加強範疇界定之評估效率與環境面向之完整性。

環保署說明，有關縮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一、落實與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管制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使開發單位依不同法令須調查環境敏感區位時，減少重複函詢各機關單位之作業並降低行政資源消耗，進而引導開發單位於適當區位進行開發行為。

二、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落實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則應敘明理由，藉以縮短環境調查所需之時間及加強環境現況背景資料之公信力與正確性。

三、明確訂定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辦理之事項，包含說明書初稿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 20 日及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等執行作業，以達更為廣泛之資訊公開以及開放性之公民參與程序。

另為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訂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

二、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新增危害性化學物質、溫室

氣體等環境項目，及底質、生態補償、健康風險評估、生物累積、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環境因子，並將性質相近之環境項目、環境因子與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整合歸類。

三、敘明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需要及作業執行之定位。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一同關心國內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議題。( 傳真號碼：(02)2371-3217、Email：fuhliu@epa.gov.tw )

# 環保署說明「環境影響評估精進策略與實施作為」藉以發揮篩選功能，提升審查效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3.16



行政院林全院長指示檢討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制度，使環評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同時，為了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並且加強政策環評功能，落實環評通過後的追蹤監督，環保署針對該署 105 年 6 月 28 日「環評制度修正方向」記者會所提短、中、長程之精進策略，說明目前最新執行進度、實施作為及後續規劃方向。

環保署說明，有關「短程精進策略」之執行情形：

一、「廣徵當地民意納入審查盤點」：自 105 年 8 月 12 日起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

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試辦計畫」，就該署所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先至開發地點舉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程序，充分蒐集民眾團體意見，且藉現場勘察掌握環境背景現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

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環保署積極建議將水泥業及礦業等納入政策細項，並邀請相關機關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再經行政院召開 3 次研商會議且獲致共識結論，該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將政策細項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建議將「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政策」調整為「石化工業」「鋼鐵工業」「水泥業（含大理石、石灰石原料等主要礦石原料採採）」及「其他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政策」等 4 項。

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環保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提出修正建議，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預告修正，本次修正重點為，縮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落實與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管制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並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

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則須敘明理由；另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明定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

四、「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環保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函請各機關提出相關修正建議，本次研修重點包括將重新檢視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程度，並檢討環境敏感區位中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如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及重要濕地等，且合理化再生能源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如地熱、自用發電設備等。

關於「中、長程精進措施策略」之執行情形：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環保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改革方案座談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函請各機關提出相關修正建議，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召開「環評制度中

顧問機構定位調整及如何提升環評書件公信力座談會」針對外界所關切議題，本次修法將檢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顧問機構之定位、強化政策環評功能藉以引導簡化個案開發環評、探討環評機關委員迴避原則、簡化環評書件審查方式及修訂環評監督機制，藉以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及審查效率，並界定環評審查結論之有效期限。

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為落實環評法第4條定義之「社會環境」影響評估，提升人民土地與居住正義之保障權益，本署已委託辦理「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劃草案」研究。

環保署為落實環評法立法意旨，期盼藉由本次分階段之短、中、長程精進策略，調整行政程序，修正環評相關法規，藉以強化環評篩選功能與審查效率，促使政府各部門共同肩負起環境保護之責任，且結合民間活力，公私協力一同達成環境、經濟、公義之永續發展。

# 呼應司改國是會議 環檢警合作促污染者負清

## 理責任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3.16



環檢警聯合於雲林縣斗南鎮查獲違法業者以合法再利用名義，大量收受紡織污泥、漿紙污泥及燃油鍋爐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未依法進行再利用而非法堆置、掩埋於其承租之土地以獲取暴利，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刑責，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依法查扣帳戶追繳犯罪所得、拍賣犯罪工具，合計達新臺幣（下同）5,103 萬元，並要求業者負責清理非法堆置掩埋之廢棄物，充分呼應了日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污染環境者，自負清理費」的決議。

環保署、雲林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雲林縣環保局共同合作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針對雲林縣斗南鎮一家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執行聯合查緝，當場查



獲該公司違法堆置及處理燃油鍋爐集塵灰、爐渣等廢棄物及不實申報等行政刑罰之事證。經查證，該公司自 95 年間起，向不特定之公司以處理每噸廢棄物污泥約新臺幣 5,000 元之代價，收受紡織污泥、漿紙污泥及燃油鍋爐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後，非法將上開事業廢棄物回填、堆置於承租之土地，數量逾 5 萬餘噸，已構成環保犯罪之行為，雲林地檢署除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外，亦依法扣押涉案行為人及其兒子與媳婦之名下不動產、農會、銀行等金融機構帳戶計 4,400 萬元、追繳部分犯罪所得 500 萬元、拍賣犯罪工具（挖土機 1 部）203 萬元，累計達 5,103 萬元。

為呼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污染環境者，自負清理費」的決議，使污染者履行清理責任，環檢警已要求違法業者立即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早日回復環境原貌及避免 2 次污染，維護環境品質、實現環境正義。

# 「檢警環再聯手合作 非法處理業者難逃法

網」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3.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聯合查緝，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破獲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528 巷內一處非法工廠，非法收受廢塑膠桶進行破碎、分選等處理行為，余姓負責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現場已將該廠電力設備、操作機具查封，命其停止營業。余姓負責人及 2 名作業人員由保七總隊進行警訊筆錄，並辦理後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相關事宜。同時於該場址周遭架設攝影機 24 小時監控，並通知當地派出所加強巡邏。

本案日前接獲民眾陳情，八德區和平路段附近之溝渠排出不明黑色廢水，經環保單位及保七總隊監控蒐證多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 時執行聯合查緝，稽查時正進行破碎篩選作業，該址內堆置大量廢塑膠桶，環保稽查人員現場以酸鹼(pH)試紙抽樣檢測 45 個廢塑膠桶，殘留溶劑呈強酸、強鹼反應。另查該場未設置合格廢水處理設施，經篩選機清洗後之殘渣及廢液收集於場內貯槽中，經環保稽查人員現場以銅鎳試紙檢測該槽中廢液，有重金屬銅及鎳反應，現場已採集該貯槽中廢液及疑似排放口處底泥，後續將進行成分分析比對，以釐清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是否有伺機偷排廢水之情事。

環保署表示，自 100 年起推動檢警環聯合查緝環保犯罪，已破獲許多環保犯罪案件，且依新修訂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如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可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上限也由新臺幣 300 萬元提升至 1,500 萬元，若有任何違法行為經查獲將面臨刑責及高額罰鍰，切勿心存僥倖

以免得不償失。另外，民眾如發現有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河川污染及其他環境污染情事，請立即向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提供線索，並可隨時利用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通報，來共同保護我們的生活環境。

# 檢警環聯手出擊 破獲毒房客集團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3.17



高雄市、新竹縣、桃園市、苗栗縣等多家事業，貪圖低價處理費用將產出之廢污泥、廢溶劑等事業廢棄物交付非法毒房客集團清理，後遭棄置於桃園市、新竹縣等 6 個倉庫及於桃園市蘆竹區非法棄置掩埋，經過一年來的查核，今( 3/17 ) 日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將全案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起訴，相關業者將面臨最重 5 年刑責，並得併科罰金最高 1500 萬元，此外，亦將付出棄置場址之清除及復原費用，所付出費用已遠超過交由合法業者清理之費用，且環保單位後續還會依法追討其不法利得。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偕同桃園地檢署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檢警環結盟，並與桃園市及新竹縣環保局共同長期努力查證佈署，且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使用高科技之環境鑑識儀

器進行廢棄物之比對分析，終於使相關嫌犯及事業無所遁形，破獲以林姓為首之廢棄物非法棄置集團，共計查獲 16 家之事業單位及廢棄物清理業者，將產出及清理之廢污泥、廢溶劑及廢混合五金等事業廢棄物(其中部分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交付該非法集團，以人頭承租倉庫方式，於短期內將廢棄物堆滿倉庫後迅即棄置逃逸，並任意非法棄置掩埋廢棄物，全案經由桃園地檢署將非法棄置集團及相關業者共 69 人於日前起訴在案，環保單位並責成查獲之事業廢棄物產源及清理業者，負廢棄物棄置場址之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環保署呼籲事業單位應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瞭解與遵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廠內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若委託清除處理，應交付合法之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且需簽訂契約書，並取得廢棄物處理機構開立之妥善處理證明文件，盡相當注意義務，切勿抱持僥倖心態，妄想貪圖不法利益，否則將觸法遭受刑責，付出高額代價，得不償失。另環保署並再次呼籲有土地及倉庫待出租的地主，應詳細確認承租人身分，承租後之運作情形，及放置物品是否契約所載內容相符，

最好到法院辦理公證保護自己，以防範有不肖業者假借承租  
土地或倉庫非法棄置廢棄物。

#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正式出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3.17



環保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擬訂的「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由行政院正式核定，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並啟動跨部門的因應行動，期能逐步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致力達成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環保署表示，行動綱領秉持減緩與調適兼籌並顧的精神，明列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 10 大基本原則，諸如不以新增核能發電作為因應氣候變遷措施、政策與開發行為應將調適及減緩策略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考量等原則均已納入，也呼應各界意見強化公眾參與、風險治理、綠色金融、碳定價及教育宣導等面向的政策配套。



為達成我國長期減量目標，環保署將訂定短程的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中程願景，並擬訂國家總體的「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各相關部會也將針對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個別提出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後續各縣市政府則將配合訂定地方層級的「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執行在地化行動。此外，環保署將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氣候變遷調適 8 大領域，訂定調適後續執行的推動或行動方案。研訂過程將以公開、透明方式讓各界了解，並優先徵詢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建言，期能建構中央地方、公私夥伴及全民參與的運作機制，以 5 年為一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積極推動落實。

行動綱領核定本、中英文對照等參考資料可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或於該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區 (<http://www.epa.gov.tw/mp.asp?mp=ghgact>) 查詢，各界及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

# 檢警環中央三部會首長齊聚宣示強力執法 捍

## 衛環境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3.20



環保署李署長應元、法務部邱部長太三、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臺北地檢署邢檢察長泰釗、內政部警政署王副署長隆等檢警環機關首長，為展現政府勿枉勿縱落實環境執法，嚇阻環保犯罪不法之行為，率地方檢警環機關首長共同宣示強力執法，阻斷環保犯罪及捍衛國土環境品質之決心。

為了因應複雜多變的環境污染問題，環保署從 100 年起即聯合檢警合作查緝重大污染案件，截至今(106)年 2 月，檢警環合作打擊環保犯罪總共查獲 1,369 件、移送 5,716 人，成果豐碩。為彰顯政府機關從中央到地方，展現跨部會積極查緝環保犯罪之決心，首次由檢警環中央三部會首長共聚一

堂，以「國家出動檢警環 環保犯罪重懲判」為主題，共同宣示打擊環保犯罪。

環保署也在現場展示近 5 年檢警環聯手查獲的 20 個各類型環保犯罪重大案例，例如近期檢警環捍衛民眾「呼吸乾淨空氣」權力，破獲能源公司 排放超標 48 倍之高濃度戴奧辛空氣污染物的個案。李署長在致詞時強調，中央將作為地方強力執法的後盾，呼籲不肖業者勿心存投機，檢警環將持續聯合強力執法，並透過嚴懲重判，澈底掃除不法。李署長也表示會將中央多年累積成果與經驗推廣到地方，藉以全面推動地方政府之檢警環結盟機制，以遏止非法業者不法行為，提高環保犯罪預防成效，保護國土環境品質，保護合法業者經營體系，達到展現政府公權力、督促事業遵守法令及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的三贏成效。

檢警環中央三部會首長再次重申，將持續精進強化打擊犯罪效能，未來檢警環將從法制面、制度（行政）面、執行面上，包括將「吹哨者條款」全面入法，以利後續偵查與訴追。若有任何違法行為經查獲，將面臨刑責及高額罰鍰，同

時亦將追究其不法利益，請業者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得不償失。

# 面對氣候衝擊國際專家來臺分享調適經驗 氣

## 候變遷調適成果分享研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

### 參加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3.21



---

為與各界分享國內外調適案例，交流策略制訂與執行經驗，環保署訂於本(106)年3月30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舉辦「臺灣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分享與國際案例交流研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eik7NGOcdFIUMrzh1>，3月27日截止，名額限定50人)。

氣候變遷對全球造成的衝擊與威脅逐漸被國際廣泛重視。面對國際發展趨勢與溫室氣體減量壓力，我國除積極發展後溫管法的政策配套，以及規劃適當溫室氣體減緩措施，

更須加速提升國家整體氣候韌性與調適能力，以降低極端氣候事件對人民生活與經濟所衍生的龐大損害。然而，面對日益顯著的氣候變遷風險，調適治理策略究竟該如何完善？

為協助我國政府規劃完備的氣候變遷因應系統與管理路徑，進而提升調適工作推動之思維與技能，做為建立有效溝通與合作體制之參考，環保署訂於 3 月 30 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辦理「臺灣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分享與國際案例交流研討會」，邀請臺灣、日本以及韓國專家學者，分享因應氣候變遷治理之案例，與各界先進交流調適策略的規劃、執行、乃至於成效評估方法，進一步探討我國在氣候變遷下的衝擊風險。透過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分享與交流，期能掌握國際氣候調適因應作為與面臨挑戰，完備我國未來調適策略訂定及工作執行之籌劃。研討會詳細資訊如附件，環保署敬邀產官學研各界代表共襄盛舉提供寶貴意見。

# 環保署監測大甲媽祖遶境空氣品質，歡迎利用

## 新版環境即時通隨拍即傳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7.03.21



環保署持續精進空氣品質監測及推動環境物聯網發展，隨著臺灣宗教盛事大甲媽祖遶境活動即將來臨，環保署「環境即時通 APP」已導入群眾外包(Crowd Sourcing)精神，即日起推出空品心情分享功能，民眾可逕自 Google 與 Apple 公司軟體市集下載，使用其隨拍即傳的功能特色，分享自己對於空氣品質的體驗心情。環保署也鼓勵民眾於遶境活動期間，多加利用 APP 新功能，一起加入關心空品行列。此外，環保署也將派員持自行組裝的感測器，於廟宇及重要活動地點周邊進行空品監測，進一步瞭解傳統民俗活動對空氣品質的影響，並展示即時監測資訊於該署「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

環保署於 105 年臺中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期間，首次利用機動式空品監測電動車與可攜式 PM2.5 微型感測器裝置，全程派員進行空氣品質監測。於活動結束後，經環保署統計分析，跟隨遶境隊伍測得 PM2.5 最高值濃度為 1,550  $\mu\text{g}/\text{m}^3$ ，隊伍通過宮廟期間 PM2.5 最高值濃度瞬間可達 4,188 $\mu\text{g}/\text{m}^3$ 。大抵為媽祖鑾轎抵達、燃放大量鞭炮與煙火所致；若距離鞭炮燃放地點 5 公尺內，PM2.5 濃度逾上千微克/立方公尺，若恰好位在下風處，瞬間高值又特別顯著。環保署呼籲全國廟宇兼顧活動目的及符合環保要求，減少或使用環保鞭炮燃放、金紙集中焚化等，共同維護空氣品質與環境安寧。

環保署表示，今年大甲媽祖遶境活動期間，民眾可透過環保署新開發「環境即時通 APP」空品心情分享功能，隨時拍照記錄，並分享照片至個人 Facebook 動態牆，並可於 APP 空品心情地圖查看最新分享動態，達到「民眾即感測器 (citizen as sensors)」的目的。活動期間，環保署也將派員到廟宇及重要活動地點周邊機動進行監測，並將監測數據及動態資訊即時上傳至該署「愛環境資訊網」，民眾可透過該



網站瀏覽感測器即時數據及他人分享的空品心情與照片，  
一起來關心活動與環境品質資訊。

環保署進一步指出，未來「環境即時通 APP」將持續整合民間不同類型感測器，包括納入民間微環境即時空氣品質資訊，並建立資料流通管道、共享政府雲端服務資源，擴大感測資料蒐集層面，以發展具個人化、適地性的環境資訊服務與功能，使民眾隨時隨地掌握「在地」環境資訊。

# 河海顯清淨，全國齊努力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3.23



3月23日環保署頒獎表揚105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績效優良縣市，共計桃園市等13縣(市)獲獎。

105年度「水污染防治」考評，桃園市、彰化縣及新竹市榮獲河川組特優，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榮獲河川組優等。另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及澎湖縣亦獲得海洋組優等。績優直轄市、縣(市)的表現包括：桃園市完成公告全國首次「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重金屬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持續推動南崁溪及其支流東門溪總量管制工作；新竹市積極推動無煙囪工業，打造觀光海岸線，維護海洋(岸)環境之潔淨，並將無人載具納入海污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效能；彰化縣完成「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

管制方式」公告，且電鍍業及表面處理業之廢水管制成效，已有具體成效。此外，雲林縣積極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8場畜牧業者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執行績效全國之冠，亦值得嘉許。

環保署為鼓勵地方政府管理、整治水環境的決心，自93年起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績效考核，除104年導入流域水質管理觀念，105年更著重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政策，以「水質清淨程度」、「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推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及「政府行政管理」等五大面向，引導地方政府推動流域水質管理行動計畫，以期達到短期不缺氧、不發臭，以及長期所有水體皆能符合水質標準之目標。另海洋污染防治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強化環境敏感區之污染防護策略及辦理相關海洋污染應變兵棋推演及演練，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民眾參與清除海洋垃圾（海岸、海面及海底），藉由各機關戮力合作，有效抑止非法海洋污染排放行為並維護我國海洋環境品質，營造我國海域永續生命力。

環保署指出，在 22 個直轄市、縣（市）的努力下，全國重要河川中，嚴重污染河段由 90 年 386.2 公里減少至 105 年 73.7 公里，為歷年來嚴重污染河段最短長度，且水質清淨之未（稍）受污染河段由 90 年 1,808.9 公里增加至 105 年 1,940.4 公里，全國水環境品質大幅改善。另針對海洋污染應變，105 年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4 場次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34 場次，海洋油污染應變演練確實，通報系統日趨完善，各機關間在處理海洋污染事件的協調與合作上均能掌握時效，確實維護海洋環境。

環保署表示，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整合式流域水質管理，共同為成就河川清水、親水及打造水環境永續根基而努力。

# 環保署表揚 105 年度地方政府環保績效考核優 等縣市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7.03.23



環保署表揚 105 年度地方政府環保績效整體考核獲得優等的縣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等 11 個地方環保局獲評為優等，整體環保工作績效表現優異，值得肯定。

環保署指出，獲獎的 11 個縣市除了推動環保工作有顯著成效外，並能依據其地方環境特性，研提具有特色或創新作為，包括：臺北市積極推廣生態防蚊觀念，並全國首創移動式回收兌換悠遊卡增值；新北市以創新思維成立「新北市政府海洋防衛隊」，提升海域礁石覆網和垃圾清除成效；桃園市推動柴油車輛保檢合一、二行程烏賊車檢舉熱點執行不

透光率攔檢等多項創新作法，並全國首次公告新街溪及埔心溪流流域重金屬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成效讓民眾很有感，值得作為典範；臺南市推動「亮麗晴空計畫」，透過跨局處合作從源頭減少空氣污染，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創新與精進管理作為；高雄市推動掩埋場活化，具體規劃掩埋場的垃圾處理因應對策，並建立供全民監督的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評估報告書資料庫；新竹縣整合查核事業的空氣污染、毒化物及廢棄物等產出資料，有效追繳空氣污染防制費；彰化縣加速完成轄內高污染潛勢農地調查，配合環檢警聯合稽查及設立總量管制區，預防轄內農地再有污染；嘉義縣推動營建工程裸露地覆蓋稻草席，減少露天燃燒，並統籌管理各鄉鎮市標售養豬廚餘；花蓮縣訂定「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並對民眾公害陳情資料管理良好；新竹市推動無煙囱工業，打造觀光海岸線，有效維護海洋環境潔淨。

環保署表示，該署與地方政府是夥伴關係，彼此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希望透過地方政府環保績效考核，鼓舞激

勵環保機關同仁士氣，並攜手共同提升整體環保施政績效，  
提供國人更舒適的生活環境。

# 幸福好家園 105 年環境清潔考核 新北市、高 雄市、屏東縣獲特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3.23



環保署今(23)日在臺北國軍英雄館，舉辦 105 年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績優單位頒獎典禮，環保署署長李應元親臨頒獎表揚獲獎單位，其中新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在本次考核中脫穎而出以特優獲獎，成績斐然，尤其新北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等縣市更是再次入圍獲得佳績。本年度頒獎典禮以「清潔向前行，幸福好家園」作為主題，環保署特表示感謝全國清潔隊、環保志義工及村里長投入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提升我國環境整潔形象。

105 年度的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延續 104 年考核方式採取無預警方式，由考核委員親至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44 個鄉鎮市區及 44 個村里，考核各縣市平時環境清



潔維護的情形。本次榮獲特優之直轄市及縣（市）組有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獲得優等直轄市及縣（市）組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等 14 個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組有新北市鶯歌區、宜蘭縣蘇澳鎮、苗栗縣公館鄉、雲林縣古坑鄉及連江縣東引鄉等 35 個鄉鎮市區；村里組有新北市鶯歌區東鶯里、宜蘭縣蘇澳鎮蘇西里、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及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等 33 個村里。

其中如新北市鶯歌區東鶯里利用陶瓷廢棄物回收物品美化社區環境，凸顯地方特色，並利用加蓋塑膠軟墊在水溝格，避免被亂丟菸蒂；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利用資源回收物資製作植栽菸蒂桶、回收的寶特瓶製作盆栽營造社區綠美化；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結合軍方、社區發展協會、環境志義工及民眾針對重點沙（礫）灘進行不定期清理，成果斐然。

環保署特別感謝各縣市及環保志（義）工平時辛勤的付出維護環境整潔，提供我們一個優質的美麗家園。透過每年

清潔考核，瞭解不同城市及鄉村的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充滿創意、活動與熱情，由頒獎表揚活動的持續鼓勵，讓好的環境清潔理念夠持續傳播到縣市、鄉鎮及村里的每個角落，形成一股向上的力量，清潔向前行，全民共同創造幸福好家園。

## 422 認養海岸 網站方便報您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3.24



想守護海岸、認養臺灣海灘清潔？環保署將全國可清理海岸線區分 1,244 段，有意認養的企業、團體及民眾，不分男女老少幫忙廣邀朋友加入「422 全國揪團認養淨灘臉書粉絲團」成為美麗臺灣海岸線清潔守護團員，並可至「海岸淨灘 認 養 系 統」  
(<http://ecolife2.epa.gov.tw/coastal/default.aspx>) 登錄認養，系統與各縣市環保機關連結，由環保同仁與認養者簽署認養協定，以利後續認養者清理海岸垃圾由當地清潔對員將垃圾清運處理。

認養海岸及動手清潔海岸、維護美麗潔淨海岸線可凸顯企業、團體及個人愛護地球正面形象；以實質行動清潔海岸更能彰顯企業履行地球公民責任、更有助於提升企業團體之

環保、友善形象。透過多元參與達到全國 1,000 公里民眾可及之海岸能全面認養、重複認養更能永續維持海岸潔淨；另環保署成立 422 全國揪團認養淨灘臉書粉絲團，提供「我要認養」海岸之操作及參加 422 全國聯合淨灘活動線上報名資訊，廣邀各界企業團體及民眾及可加入環保署臉書，參加就近縣市政府辦理的淨灘活動，並於認養海岸清潔系統提供參與者自行編輯專屬淨灘之花絮，將不定期公布表現績優的企業。

為維持臺灣美麗海岸及維護海岸之清潔，需要大眾熱情參與，請各企業、團體不論親友日、家庭日或員工日都能揪團到海邊，親近自然、臨近海邊，既能舒展身心更能排憂去煩，彎腰撿拾垃圾還海岸原來清淨自然面貌，既能友善環境更能凝聚團體歡樂，實為正當有意義活動。環保署於 106 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邀集各縣市首長親臨各縣市淨灘場地主持淨灘，共同對世界宣示地方首長捍衛、維護海岸清淨的決心，及善盡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外透過全國聯合淨灘活動，積極與在地組織團體合作，推動當地企業、宗教團體與部落認養海灘，希望動員 10 萬民眾，藉由當地環保人士、公民

營機構、學生及志義工落實淨灘工作，強化海洋清潔維護的多元參與。

環保署並呼籲，海洋是孕育地球生命的起源，美麗的海岸及自然景觀是臺灣得天獨厚的風景，請民眾發揮公德心，到海邊遊憩時，勿任意丟棄垃圾，漁船及船舶廢棄物勿丟入海洋，隨手將垃圾攜回，並同時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讓我們一起用行動來守護地球。

# 2017 媽祖和你一起遶境作回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7.03.24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為臺灣宗教一大盛事，途經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4 縣市，歷時 9 天 8 夜（10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 日），沿途跋涉 340 餘公里的規模最為盛大結合文化、觀光、藝術，成為國際觀光文化節，更吸引了中外人士的造訪，此外在信眾多達百萬人的規模之下，也需要因應龐大的垃圾量，做好資源回收。

環保署自 97 年起已經連續第 10 年以「媽祖遶境 臺灣乾淨」為主軸，因應遶境活動產生龐大垃圾量，實地結合源頭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辦理資源回收宣傳活動，今年也同樣不缺席，環保署於 3 月 24 日辦理「2017 媽祖遶境臺灣乾淨」資源回收宣傳活動，加強民眾「資源回收」、「自備餐具」及「少香減紙」觀念，並鼓勵信眾遶境途中隨手做

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跟著媽祖一起做環保，使環境更美好！

遶境沿途經過之宮廟，宣傳民眾自備餐具，透過資源回收兌換及文宣宣導等方式，擴大民眾對於資源回收之認知以及自備餐具 / 杯之垃圾減量觀念。該署呼籲民眾在參與遶境過程中，所產生如：寶特瓶等可回收之資源物，應投擲於各縣市環保局所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同時也響應雙手合十，誠心誠意參拜，少點香、少點金紙、少點鞭炮，信眾有心、空氣清新、媽祖更開心。

環保署表示，去(105)年在遶境擴大宣傳及全民共同努力之下，全國資源回收率由前(104)年的 45.92% 提升至 49.46% ( 如果再包含巨大廢棄物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垃圾回收率則高達 58.02% )，可看出歷年來該署結合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進行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宣傳的成效顯著，環保概念已漸漸深植民心。並從去年起開始推動村里設置資源回收站，提供便民服務回收管道，並可兌換民生用品實質受益同時提升資源回收量；同時結合資源回收個體戶組成資收

大軍，協助資源回收工作；並將資源回收概念循環圖呈現在全國清潔隊的資源回收車體上，加深民眾對資源回收認知，並擴大整體活動效益及提升宣傳。

民眾只要收集廢乾電池或光碟片 0.5 公斤，即可至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前廣場、沙鹿區青山宮、大肚區永和宮、清水區朝興宮及外埔區無極三清總道院，兌換媽祖宣傳口袋扇等宣傳品。而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3 縣市環保局也準備了實用的宣傳品如：環保清潔用品及環保筷（碗）等供民眾兌換，有關各縣市資源回收兌換時間、地點等活動訊息，可查詢環保署資源回收網( <http://recycle.epa.gov.tw> )或逕洽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 詢問，亦可查詢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環保局網站，歡迎大家一起遶境做環保。



# 環保署將依法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3.28



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我國 139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將以每 5 年為一期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逐期檢視排放量達成情形並進行滾動式調整。為確立各階段管制目標研訂的依據，環保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發布「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明定階段管制目標規劃考量、訂定方式、達成情形檢視及調整機制等相關程序性規範。

環保署表示，本準則除要求階段管制目標訂定過程應進行國家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及情境分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情境及減量貢獻估算、中程的目標願景規劃及經濟、能源、環境與社會等面向的衝擊影響評估外，為強化公眾參與並使決策公開透明，也要求訂定過程應進行專家諮詢及舉辦公聽

會。此外，階段管制目標將透過「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落實執行，搭配國家及部門別評量指標、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排放量統計資料等，每年進行評估及檢視執行情形，未能達成目標者則須提出改善計畫。

環保署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歷經一年多的討論研商並召開 4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本準則，相關會議紀錄可於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區 (<http://www.epa.gov.tw/mp.asp?mp=ghgact>) 下載查詢。環保署已展開相關部會研商作業，以訂定 105 年至 109 年第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將於召開公聽會後報請行政院核定，逐期推動落實。

本準則條文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網站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歡迎各界及民眾  
可逕自下載參閱。

# 422 全國淨灘活動報名即將於 3 月底截止，欲 者從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3.29



---

環保署發起的「422 全國揪團認養淨灘臉書粉絲團」(<https://goo.gl/dEMd3I>)獲得各界熱烈響應，部分縣市的淨灘名額已近額滿，有意參與的朋友要趕快至臉書團登記。

環保署表示，基於活動安全考量及維護海岸環境，必須限制 4 月 22 日當天參與淨灘人數，網路報名時間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截止；環保署說，淨灘不限 422 當天，也歡迎各界加入「海岸淨灘認養系統」(<http://ecolife2.epa.gov.tw/coastal/default.aspx>)，長期認養海岸，藉由持續性的清潔維護工作，讓台灣海岸能長久美麗。環保署也提到，加入海岸淨灘認養系統後，只要登錄安排進行淨灘活動，地方環保單位均可依據該系統所登錄的淨灘活動及認養資訊，派員協助清運垃圾。

環保署也呼籲，民眾發揮公德心，到海邊遊憩時，勿任意丟棄垃圾，漁船及船舶廢棄物也勿丟入海洋，隨手將垃圾攜回，並同時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讓我們一起用行動來守護地球。

# 清明祭祖，金紙減燒 心意不減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3.29



為提升國人健康及空氣品質，環保署今(29)日上午於新莊地藏庵舉辦「清明祭祖，金紙減燒心意不減」宣傳活動，邀請民眾一起響應推廣減燒祭祀金紙及拜香。環保署表示，大量燃香及焚燒金紙，易造成如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瞬間升高，近距離暴露將可能造成人體健康危害及空氣污染。

清明祭祖其精神在於感念神明與祖先，環保署鼓勵民眾回歸清明本質，以誠心敬意、以功代金、鮮花素果、或膜拜不點香等方式追念先人恩澤，減燒紙錢及焚香，更可配合各地環保局提供清明節公墓、納骨塔、寺廟紙錢集中焚燒活動，崇敬感念心意不減，環保署建議民眾可採取健康環保的掃墓作法，召集家人一同以減燒的方式掃墓，並透過健行活動聯繫情感，藉以共同緬懷先人，達到清明慎終追遠且環境清潔

明淨的本意。

環保署表示後續陸續規劃廟宇減燒金紙、拜香等推廣活動，期許於保存傳統宗教文化下，同時也能減少對健康的危害並改善環境品質。

# 環保署鼓勵綠色運輸，結合空氣品質預報綠點

## 10 倍送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7.03.30



環保署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結合環保集點活動，自 4 月 1 日起，只要空氣品質監測網預報隔日空氣品質指標(AQI)達紅色警示以上，隔日搭乘捷運、公車、客運、臺鐵就送 10 倍綠點，希望民眾共同努力改善空氣品質，還可以獲得綠點回饋。

環保署表示，民眾只要使用手機下載「環保集點」APP 或上環保集點網站 ( <https://www.greenpoint.org.tw/> ) 註冊取得帳戶，自行登記悠遊卡或一卡通等載具卡號進行歸戶綁定後，持載具搭乘捷運、公車、客運、臺鐵，就可以得到綠點，按實際搭乘金額每 1 元集 1 點，其中搭公車或客運則每次至少可集 20 點。如果任一區空氣品質預報達紅色警示以上，全國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均可加碼 10 倍集綠點。舉例



來說，平常習慣駕駛汽機車通勤的民眾，如果於空品紅色警示日改搭乘捷運加上轉乘公車，搭乘金額分別為 30 元 ( 集 30 點 ) 和 15 元 ( 集 20 點 ) 時，再加上點數 10 倍送，1 天往返就可以累計 1,000 點，相當於 10 元的回饋，相當實惠，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鼓勵民眾多選擇搭乘大眾運輸，共同努力改善空氣品質。

民眾所得到的綠點可以到指定通路進行綠色消費，包括大潤發、愛買、台糖量販店、萊爾富等店家，或東森購物網、新竹物流 H 快購網等網購平台，購買衛生紙、清潔劑、保溫杯、保鮮盒、食用油等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都可以折抵購物金額，每 100 點綠點折抵相當於 1 元的綠色消費。此外，綠點也可以折抵環保旅館、環保旅行業或環教場所等 12 家綠色生活產業服務費用。不僅可以在日常生活中透過具體行動表達對環保的支持，也可以在響應環保行動的同時獲得實質回饋，一舉數得，環保署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環保集點相關活動內容，請上環保集點網站查閱詳情，或撥打環保集點客服專線(02)26519502 洽詢。

# 第 26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選拔活動起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7.03.31



國內企業環保榮譽獎項 - 第 26 屆企環獎選拔活動，即日起接受報名至 5 月 15 日截止，有興趣參選企業請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寄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環保署表示，為了表揚國內推動環保工作績優企業，特設立本項選拔活動，企業除了可以展現推動成效外，更可利用參選機會，由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協同檢視企業體，並提供創新環保建議事項，增加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活動採公開自行報名，獎項區分為金、銀、銅三級，並依據行業特性分組依評選指標項目選拔，只要在源頭及製程減廢、導入整合性國際環境管理系統、企業社會責任精神、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申請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

驗證、帶領員工透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參與環保集點活動、環境教育宣導等面向有環保具體作為者，即有機會遴選晉級，經評選獲獎者，將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相關報名表、評選要點及評選項目等資料，可逕至環保署企環獎專屬網站( 網址：<http://aeepa.epa.gov.tw/> )參閱。歡迎國內推動環保具有實績企業踴躍報名參選，爭取榮譽。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環保署管考處，聯絡電話：( 02 ) 2311-7722 分機 2932，或報名專線：( 02 ) 2723-0355 分機 211。

# 德國專家來臺分享先進環境保護經驗 第一屆

## 臺德環境對話論壇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發布日期：2017.03.31



與各界分享德國先進的環境保護經驗，強化我國環保體系的能力，環保署訂於本(106)年4月12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舉辦「第一屆臺德環境對話論壇」，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goo.gl/nBHmDM>，4月9日或額滿截止)。

我國重視環境與氣候變遷議題，除持續完善相關環保措施外，目前亦積極推動循環經濟，以達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效。德國為全球永續發展及環境資源政策、技術與應用的先驅，本次論壇將有助於我國環保工作之推動。

為強化我國與德國環境對話及交流，分享德國先進政策

與技術資訊，提升我國環保工作推動，環保署訂於 4 月 12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一屆臺德環境對話論壇」，邀請德國與臺灣專家學者，分享德國環境政策發展、推動循環經濟、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發展，乃至於企業與民眾參與環境保護推動經驗，並進一步探討我國與德國環保合作的展望。透過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分享與交流，期能掌握國際環保政策先進措施，完備我國未來環保策略訂定及工作執行之籌劃。研討會詳細資訊如附件，環保署敬邀產官學研各界代表共襄盛舉提供寶貴意見。

# 清明掃墓環保祭祖 空氣好清新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3.31



清明節即將到來，民眾依照傳統追思祭祖，環保署呼籲民眾可以選擇環保的祭拜方式，在表達內心的追憶與懷念的同時，亦共同為維護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

環保署表示，今年清明節期間各地方政府皆持續舉辦少燒紙錢、少燒香的宣傳活動及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服務，包含焚燒紙錢、香枝適量就好，誠心最重要；將欲焚燒之紙錢提前預約並交送指定地點集中收運後，送往經法師完成淨爐且具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焚化爐焚燒（相關活動及聯絡資訊如附件），除可減少空氣污染物產生亦可達到祭祖與環保兼顧之目的，呼籲民眾可多加利用。

環保署再次呼籲民眾，清明節是我國傳統民俗節日，向先祖表達緬懷思念與敬意，在慎終追遠之際也能兼顧環保，

減量焚燒紙錢或集中燒，請與當地環保局或民政處聯絡，讓我們一起環保祭祖、誠心不減，一起共同維護我們的生活環境品質，為家人及後代保留健康好環境。

# 多元代收，整治費申報繳費好輕鬆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7.03.31



環保署為便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申報業者繳納整治費，自4月1日起，業者可到全國連鎖便利商店繳費，或者可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網路銀行及臨櫃匯款等方式繳費，大大提高業者繳費的便利性。

環保署表示，現行繳費方式是由申報業者每季填寫申報明細並試算應繳金額，至銀行填寫匯款單匯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收401專戶(下稱401專戶)」；自4月1日起，該署新增1個繳費帳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收406專戶(下稱406專戶)」，業者可每季線上試算並列印繳費單，然後到全國連鎖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OK 超商)繳費，或者透過ATM、網路ATM、網路銀行及銀行臨櫃匯款等多元繳費方式匯入406專



戶，藉此提高業者繳費的便利性。

環保署強調，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採雙軌制，即整治費申報業者可透過原有繳費方式匯入 401 專戶；或利用新增的便利商店、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及銀行臨櫃匯款等多元繳費方式匯入 406 專戶。但從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則統一匯入 406 專戶。有關繳費方式的資訊將公布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網址：<https://sgwb.epa.gov.tw/sgwfundo/>），業者可善加利用。